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3 年 3 月 2 日(星期四)15:00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: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 日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下午 13:00—15:00;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 日上午 9:15 至当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(旭阳科技大厦)东 1 号楼 8 层东侧第二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召集人: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6. 主持人:董事长贾运山先生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有11人,代表股份63,943,91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8.7844%。

其中:现场出席今天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5人,代表股份55,661,98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5.056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人,代表股份8,281,93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728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9人，代表股份8,407,0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.7844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125,1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5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8,281,9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728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63,556,319	99.3938%	387,600	0.6062%	0	0.0000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8,019,434	95.3896%	387,600	4.6104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（现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现持有公司20%股份，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44,429,508股）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19,126,811	98.0138%	387,600	1.9862%	0	0.0000%

股东 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 比例	股份数	所占 比例	股份数	所占 比例
其中：持有 公司 5% 以下股份	8,019,434	95.3896%	387,600	4.6104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邓盛、王鹏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3 月 3 日